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鑫”、“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汇宇鑫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先审查，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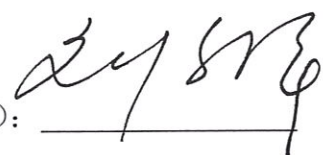
一、交易对方和升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和升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汇宇鑫10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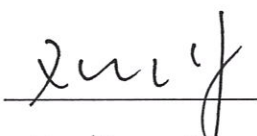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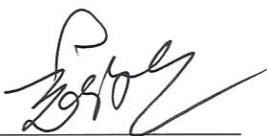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 7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16日